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矿大安全政字〔2025〕9号

安全工程学院关于青年教师助课制度的规定

为深入贯彻《加强内涵建设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中矿委〔2013〕34号）文件精神，加强我院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传、帮、带”作用，不断提高青年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教育教学水平，促进青年教师快速成长，提升我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对象

1. 新入职教师（含师资博士后、其他单位调入等），单独承担本科课程教学任务前，必须承担至少一门本科课程（32学时及以上）的助课工作。

2. 已取得任课资格的教师，无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经历，在首次讲授所安排的授课课程之前，必须有拟新开课程（或相近课程）的助课经历。

3. 根据实际情况，学院认为有必要安排助课工作的其他教师。

二、助课岗位设定

1. 根据教学计划安排的本科教学任务，由教学副院长会同专业负责人确定每学期所需的助教课程及助课教师人数。

2. 公开所需的助教课程及助课教师人数，由符合条件的青年教师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报名。

3. 申请助课教师，填写《安全工程学院助课申请表》，经主讲教师确认、学院审核通过，取得助课教师资格。

三、助课教师职责

1. 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种教学方法培训、教学研讨、教学观摩等相关教研活动，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

2. 了解专业培养方案的基本结构、课程构成、教学环节，学习掌握教学各环节的基本要求和方法、校院两级教学管理和运行的规章制度。

3. 根据自身和学院发展的需要，至少选择一门专业基础课或主干课进行助课。优先选择教学质量高、教学效果好、学生满意度高的课程，如国家级或省级精品课程、各级教学名师或优秀教师承担的课程、各级督导推荐课堂教学优秀的课程等。

4. 根据所助课程主讲教师（以下简称“指导教师”）的要求，承担所助课程有关的教学辅助环节工作（包括学生课外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讲解习题、评阅试卷及成绩统计、课程总结、指导实验、指导教学实习等），全面接受教学基

本功、基本技能训练，完成指导教师交给的其它教学工作任务。

5. 必须全程按课表随堂听课，做好听课笔记。课程结束后将《安全工程学院助课考核表》交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拟所承担的教学任务，应按课程要求开展备课、撰写教案、制作课件等工作，并就试教内容、要点及主要教学方法等征求指导教师意见。

6. 助课教师不论因何种原因，需要暂时脱离助课工作岗位时，必须向指导教师请假，经分管院领导审核，交学院备案。

四、指导教师职责

1. 指导教师须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务，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

2. 关心助课教师的师德修养，通过言传身教培养助课教师严谨治学的态度，帮助助课教师提升执教能力。

3. 制定助课工作的指导计划，明确培养目标与指导方式，并如实记载备案。

4. 在教学进度表中明确助课教师参与课堂教学学时内教学的情况。

5. 及时检查助课教师的听课笔记、作业批改、辅导答疑等情况；指导助课教师备课、编制教学进度表和试讲；不得让助课教师独立承担本科课程的课堂教学工作。

6. 客观、公正地评价助课教师的工作情况，并对是否具备开课能力提出意见和建议。

7. 指导教师必须及时审查、修订助课工作计划，并对最终上报的《助课笔记》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后上交学院存档。

五、助课工作考核

1. 助课课时原则上不得低于32学时，请假超过8学时，助课无效。

2. 依据助课计划及执行情况，包括助教实际完成的各项工作量、工作态度、各项教学记录、指导教师评价等，学院在助课结束后组织专家对助课教师的助课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3. 助课工作及考核结果可作为新入职专任教师职称聘任和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

4. 在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聘任及聘期考核工作中，学院承认指导教师承担的助课指导工作，助课工作量参照《中国矿业大学专任教师教学与科研基本工作量计算办法》（中矿委〔2021〕63号）计算。

5. 新入职教师在完成一次完整助课且考核合格前，不予安排单独承担授课任务。

六、附则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由安全工程学院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 1：

安全工程学院助课申请表

学年 学期

助课教师		入校时间		最后学位		职称	
所助课程名称		助课学时		助课班级		选课学生人数	
助课起止周		星期		节次			
		星期		节次			
		星期		节次			
主讲教师		职称					
助课计划（逐条简要说明听课、答疑、批改作业）：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主讲教师意见：				学院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备注：1) 内容填写不下，可续表；2) 课程开始前，将本表交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备案

附件 1:

安全工程学院助课考核表

____ 学年 ____ 学期

主讲教师	
助课教师	
助课教师考核内容	考核如实填写（主讲教师填写）
工作态度（包括对学生的态度）	
工作量完成情况（计划完成情况）	
学生反馈	
助课笔记（课程结束后交学院）	
主讲教师总体评价：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核实工作量）：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备注：内容填写不下，可续表；课程结束后，将本表连同《助课笔记》交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2025 年 3 月 1 日

安全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 日印发